

收	日期	112年8月18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350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何安傑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peopleghjim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55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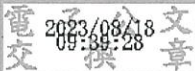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會議紀錄)(附件1-會議紀錄_112D203052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2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汽車貨運三業車輛臨時停車需求規劃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112年8月15日電話交辦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係針對貨運三業車輛臨時停車需求做成相關結論，惟貴公會如有規劃上下客臨停區需求，可比照旨揭紀錄結論第1點，提供需求路段予地方政府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擬掛網參閱



研商汽車貨運三業車輛臨時停車需求規劃事宜會議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區監理所4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江所長澍人 紀錄：洪龍勳代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 會議結論：
 - (1)、 有關貨車卸貨停車格位不足及開放黃線區域部分，地方單位將持續依實際需求增設，請產業工會與地方公會於112年8月8日前提供建議增設之路段，轉請地方政府辦理評估會勘。
 - (2)、 產業工會建議縮減公車停車格尺寸，提供多餘空間供貨車停放，事涉地方政府權限，請地方政府協助函復該工會可行性。
 - (3)、 台北市已有智慧停車格措施，搭配科技執法降低卸貨車格被其他車種占用的情況，惟目前小客車智慧停車格居多，建議地方政府未來持續增加卸貨車輛智慧停車格，更評估增設大貨車智慧停車格之可行性。
 - (4)、 貨運公會與產業工會代表建議因靜態違規(逕舉)轉歸責記點造成貨運業駕駛員駕照吊扣影響工作權；另表示貨運車輛亦有運送郵件，與郵務車輛執行任務傳遞郵件類似，應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3條規定，執行任務時，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不受限制。因上開2項建議涉及相關法令修正，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供參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柒、 散會(10時15分)